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CHANG

主办单位：新昌县人民政府
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90号县府3号楼
邮编：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380101

2026

第2期（总第68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2期

(总第68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6年7月3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明确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6年度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3)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年度退出消防员安置岗位计划的通知····· (5)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7)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明确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新政发〔2026〕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就县政府领导分工明确如下：

李永杰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等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联系县税务局。

钱王伟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改、应急管理、统计、国有资产监管、金融保险、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政务公开、信访、人民武装等工作；协助县长处理财政、税务、审计等工作。

分管县府办（县外事办、县数据局、县水库移民安置办）、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政务服务办、县国资办、县如城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县国资国企发展促进中心、县人武部、县投控公司（产投集团）；联系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委改革办、县委编办、县信访局、县委老干部局、县社会治理中心、县档案馆、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消防救援局、新昌调查队、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昌监管支局、各金融保险机构、各民主党派。

徐鹏 负责林业发展等工作，协助做好政府常务口、建设口等相关工作。

分管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梁小平 负责园区、工业和信息化、招商等工作。

分管高新园区、县经信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高创集团；联系县工商联、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铁塔公司。

俞镛翔 负责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供销、气象等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县铁建中心、县交投集团；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县邮政公司。

孟强 负责水利水电、水务、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工作。

分管县水利水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钦寸水库有限公司、县农林水集团；联系县烟草公司。

王丽英 负责教育体育、科技、人力社保、民政等工作。

分管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公共服务集团；联系县台办、县侨办、县侨联、县关工委、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红十字会。

叶 剑 负责公安、司法等工作。

主持县公安局工作，分管县司法局；联系县委网信办、县民宗局。

刘志伟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公积金等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积金中心新昌分中心、县城控集团；联系县供电局。

王豪东 负责商务、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工作。

分管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天姥山发展中心、县文旅集团；联系县文明办、县社科联、县史志研究室、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广旅游局、海关驻新嵊办事处、县盐务公司、县文联。

杨利辉 负责市镜岭水库等相关工作。

梁军锋 负责市镜岭水库等相关工作。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6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6年度 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10 号

有关街道，县级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明德园小区等2家单位列为2026年度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现予公布。

有关街道、县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县消防救援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问题，组织实地验收。

鉴于2025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挂牌督办的和天苑小区、新昌县五金建材市场、新昌县天乐养老院、新昌县世纪新中花园等4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

附件：2026年度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汇总表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2026年度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汇总表

序号	单位 (区域)名称	地址	存在主要隐患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1	明德园小区	新昌县环城南路52号	1.地下室部分防火卷帘损坏; 2.地下室部分疏散指示标志供电故障; 3.排烟风机故障; 4.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5.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的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南明街道 建设局 消防救援局	12月30日
2	新昌县安欣孝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旺村	场所建筑未按要求设置避难间。	☆羽林街道 民政局 消防救援局	12月30日
备注	☆为责任单位，其余单位为协同单位。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年度 退出消防员安置岗位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13 号

有关乡镇，县级有关部门：

现将《2025年度退出消防员安置岗位计划》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相关单位严格按

照程序开展公开选岗，确保在上级规定时限内完
成安置任务。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2025年度退出消防员安置岗位计划

序号	单位	安置岗位性质	
		事业	企业
1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1	
2	新昌县民政局	1	
3	新昌县回山镇	1	
4	新昌县农林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5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6	新昌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3	3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16 号

县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活动违法犯罪

线索，现将《新昌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试行）》印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

新昌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有效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令第737号）、《关于印发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处非联函〔2016〕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71号）、《省处非办关于要求制定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浙处非办函〔2017〕1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三条 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举报在新昌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非法集资行为。举报非法集资行为经查证属实，并受到非法集资行政处罚，或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给予举报奖励。

第六条 县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非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全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开展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公安机关、法院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协同做好举报奖励实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处非牵头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举报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系个人的，须提供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真实准确的信息；举报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名称、授权委托书、联系方式等真实准确的信息；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

（三）举报事实事先未被相关部门掌握；

（四）举报内容经县处非牵头部门或公安机关查证属实，被处非部门行政处罚或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举报；

（二）举报线索已经进入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程序；

(三) 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
(四) 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被认定为立功;
(五) 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
(六) 举报人匿名举报的;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举报奖励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同一事实或者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 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第一时间举报人的认定以收到有效举报线索和证据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确有很大帮助, 经核实认定, 以酌情予以奖励;

(二) 两个以上(含两人)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 按同一举报奖励执行, 奖金由联名举报人共同领取, 自行分配;

(三) 同一举报人提供多个线索证据或举报多个事项, 县处非牵头部门或公安机关、法院各自作为同一案件处理的, 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

(四) 相关部门最终认定的违法或犯罪事实, 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 不予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的标准应当根据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举报内容经县处非部门组织查证后作出非法集资行政处罚决定的, 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

(二)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 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 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 具体如下: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案件涉及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举报人2000元奖励。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案件涉及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给予举报人5000元奖励。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案件涉及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 给予举报人1万元奖励。

对于作出行政处罚后, 案件又转入刑事诉讼程序的, 在行政处罚环节已发放的奖励做相应扣减。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将非法集资线索和证据反映给县处非牵头部门。

第十三条 县处非牵头部门接到举报后, 应当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核查并反馈相关结果。对不属于新昌县行政区域范围或本部门职责内的涉嫌非法集资举报事项, 应将举报线索和证据反馈上级部门指定管辖或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对于举报线索所涉及案件不由新昌县管辖、查处的, 不发放奖励。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资格、条件的审查和认定采取集中处理的方式。对行政案件办理结束或法院判决结束的案件, 由县处非牵头部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是否给予奖励, 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次年给予奖励。若行政处罚后处罚人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或法院判决后原、被告提出上诉未完结的, 应在复议诉讼或上诉程序完结后, 重新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举报人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凭有效证件、银行实名借记卡卡号及开户行信息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奖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五章 监督及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县处非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登记表、奖励审批表、奖励通知书、资金发放凭证等。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县级财政保障，并由县处非牵头部门发放。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做好保密等工作，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九条 举报内容应当真实。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举报奖励实施或协助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处非牵头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举报电话：0575—86039195（工作日工作时间）

通讯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中路190号

5号楼5520室